

# 质疑答复函

浙江康诺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5-01）质疑函，我单位在当日已收悉。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9）▲支持在临床任意一台电脑打开心电原始波形进行分析讨论，满足心电异常患者多场景下的 MDT 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临床交互会诊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注明页码）

**事实依据：**“提供临床交互会诊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为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家独家参数，含有倾向性，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答复：**该技术要求皆为项目单位临床所需，交互会诊功能在临床治疗及信息化管理实际医疗业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是项目履约的重要条件。经前期需求调查，市场上有多家厂家能满足要求，无指向性；质疑函提到的满足临床交互会诊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满足的厂家三家以上。

因此，该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技术要求皆为项目单位临床所需，交互会诊功

能在临床治疗及信息化管理实际医疗业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是项目履约的重要条件。经前期需求调查，市场上有多家厂家能满足要求，无指向性。质疑函提到的满足临床交互会诊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满足的厂家三家以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质疑事项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3 3.2 (18) 具备微信分享功能，可在进行心电图诊断分析时直接将该份病历的原始心电波形分享至微信群或专家微信，并支持在微信端打开心电原始波形，进行走纸速度、灵敏度、显示模式的调整及查看心电报告。

**事实依据:** 该参数为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家独家参数，含有倾向性，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合理条件限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 以其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 该技术要求皆为项目单位临床所需，微信分享功能在临床治疗及信息化管理实际医疗业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是项目履约的重要条件。经前期需求调查，市场上有多家厂家能满足要求，无指向性。质疑函提到的微信分享功能，能满足的厂家三

家以上。

因此，该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技术要求皆为项目单位临床所需，微信分享功能在临床治疗及信息化管理实际医疗业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是项目履约的重要条件。经前期需求调查，市场上有多家厂家能满足要求，无指向性。质疑函提到的微信分享功能，能满足的厂家三家以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质疑事项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3  
3.3 (1) ▲具备质控评分功能：依据完整性、规范性、时限性、正确性四大类进行质控评价，且医生可手动选择具体的扣分条目，系统根据医生选择的扣分项进行分值的自动计算并自动给予质控评级。同时，为医院质控医生提供质控细则的可视化设置功能，医院质控医生可根据质控制度自定设置质控细则及每一项目的分值。（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提供数据质控、统计分析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事实依据 3:** 该质控功能参数为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家独家参数，含有倾向性，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3:**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等要合理条件限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 以其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该技术要求皆为项目单位临床所需，质控管理及评分功能在临床治疗及信息化管理实际医疗业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是项目履约的重要条件。经前期需求调查，市场上有多家厂商、产品能满足要求，无指向性。并三家以上厂家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提供数据质控、统计分析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因此，该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技术要求皆为项目单位临床所需，质控管理及评分功能在临床治疗及信息化管理实际医疗业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是项目履约的重要条件。经前期需求调查，市场上有多家厂商、产品能满足要求，无指向性。并三家以上厂家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提供数据质控、统计分析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